

約翰福音-21:1-25

耶穌第三次向門徒顯現，是在提比哩亞海邊，當時門徒打了整晚魚，一無所獲。耶穌提醒門徒在船的右邊撒網，結果網了很多魚。符類福音曾記載過耶穌指示門徒下網而捕獲極多的魚獲，因此讓耶穌所愛的門徒認出了耶穌來。耶穌雖然是第三次向門徒顯現，但門徒仍然不敢問耶穌：「你是誰」，反映門徒心裡有很多的疑惑，卻又不敢向耶穌求證。

耶穌特意三次問彼得：「你愛我嗎」？雖然彼得每次的回應都是肯定的，但他心裡仍感到憂愁，彼得的憂愁是否因為以往三次不認主的經驗呢？因此，他最後回應：「主啊，你無所不知，你知道我愛你」。彼得不以自己的角度去回應，而是他相信耶穌是知道他內心深處的感受。耶穌三次向彼得說明他日後的使命：「你餵養我的羊」。耶穌沒有向彼得追究他以往的軟弱，祂只想建立彼得，並確立彼此的關係，耶穌最後對彼得說：「你跟從我吧」。耶穌在第一章已對彼得發出過呼召，當時耶穌正開始在地上的事奉，現在耶穌要離去，歸回天父的右邊，祂再一次呼召彼得，這一刻的彼得，不再是第一章時的心態。他與耶穌經歷了三年多的日子，見過耶穌所行的神蹟，確認過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信仰上有高有低，從耶穌的死與復活都親身作了見證。彼得以往所經歷過的，都可以成為日後每一隻「羊」的幫助。

約翰福音不以耶穌頒布大使命作結束，而以耶穌對彼得再次的呼召作結。約翰所強調的是耶穌與門徒的關係，耶穌對每一個跟從祂的門徒都著緊及關心。祂給予門徒使命，讓門徒在地上有實踐信仰的責任。祂賜予聖靈給門徒，讓門徒有指引，不會偏離信仰的路。信仰的精髓是與主耶穌的關係，離了祂，門徒甚麼也做不到。

今天，我們可以透過約翰福音的不同主題，去重新思考信仰。「道成肉身」的耶穌，表示祂放棄神的身分，俯就卑微的來到我們中間，祂活出了一個為「他者」而活的信仰，而不是堅持個人權利的信仰生活。

耶穌說：祂就是「世界的光」，我們面對光有甚麼的反應，是逃避祂，不讓祂顯出我們的罪，還是迎向祂，讓祂照出我們心中的污穢，好叫我們能承認自己的罪，向主求赦免。

耶穌說：「祂來，是要叫人得生命，並且得的更豐盛」，我們對豐盛如何了解，是物質的滿足嗎？是心裡的平安嗎？是信仰的實踐嗎？現在，我們感到活得豐盛嗎？這種豐盛的生命如何獲得，又如何彰顯。

耶穌說：「你們要常在我裏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裏面」，我們是否追求這種關係，我們有否這種生命的體驗，還是將耶穌視為一個客觀的個體去了解。

約翰福音每一章都帶我們重新審視一下信仰，然後在最後結束時，向我們發出一個呼召：「你願意跟隨主耶穌嗎」？我願意，你呢？